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王杰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能否通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20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 **八、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情形。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